附件

《龙华区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1 | 第九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奖励金额太少，建议增加。 | 未采纳，本条款需要与区内其他科技、产业专项资金衔接。 |
| 2 | 第九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国高企业是否有补贴？建议对国高企业给予补贴。 | 未采纳，我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有对国高企业的条款，详见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“第五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。” |
| 3 | 第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购买新产品和新技术。落实新产品、新技术的认证和发布机制，鼓励市场主体（非代理机构）购买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。建议写明初创企业标准。 | 采纳，我局在后续制定操作规程中会明确人工智能初创企业标准。 |